附件一：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

五、子项

（一）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04003）

六、业务办理项

（一）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00012030400301）

（二）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0400302）

（三）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0400303）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000120304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药经营许可【00012030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04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00012030400301)

2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0400302)

3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0400303)

（四）设定依据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六）监管依据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4《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5《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6《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7《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8《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0《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1《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业务能力，提高审批效率。2加强对农药经营单位监管，督促经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经营相关信息。3强化互联网经营监管，督促严格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4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宣传引导，依法规范农药经营行为。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农药经营许可（设市的区级权限）延续**

1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许可（设市的区级权限）变更**

1申请表

2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完成变更的营业执照或体现变更内容的公司决议等）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5）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核查或委托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必要时）；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八县区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季度经营数据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

（四）年报周期：季度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五、子项

（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000120314001）

（二）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000120314003）

六、业务办理项

（一）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00012031400301）

（二）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00012031400302）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00012031400303）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000120314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兽药经营许可【00012031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000120314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00012031400301)

2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00012031400302)

3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00012031400303)

（四）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五）实施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3《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六）监管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3《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一）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3《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核发（县级权限）

（四）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审批程序，减化审批材料，缩减审批时间。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管，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但经营假、劣兽药行为；检查是否存在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记录并按要求实施；

2强化监督检查，检查兽药经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核发；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变更）

1云南省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企业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5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证书

6经营地址所在区域的说明

7经营场所和冷库布局平面图

8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9兽药GSP公告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换发

1兽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兽药GSP公告

3经营情况报告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1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兽药GSP公告

3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4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兽药经营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

审查

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件：符合要求的，作出审批决定，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12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县级行政区域内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三：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五、子项

1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2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六、业务办理项

1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1901001）

2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1901002）

3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1901101）

4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1901102）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县级权限）

【00012031901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19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19010】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1901001)

2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19010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四）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种子企业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种子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

审查。

实地考查。

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考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市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七条……有效区域。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县级权限）

【000120319011】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19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19011】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1901101)

2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19011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四）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种子企业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种子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隔离、生产条件的说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

审查。

实地考查。

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考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市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七条……有效区域。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四：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五、子项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000120369003）

六、业务办理项：

（一）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首次或重新申请（00012036900301）

（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6900302）

（三）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注销（00012036900303）

（四）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补发（00012036900304）

（五）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换发（00012036900305）

（六）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延续（000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

【000120369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000120369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000120369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首次或重新申请(00012036900301)

2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6900302)

3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注销(00012036900303)

4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补发(00012036900304)

5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换发(00012036900305)

6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6900306)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 第38项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十七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八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渔业船舶登记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办理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渔业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境外登记的渔业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五条渔业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境外登记的渔业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四）许可证件名称：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海洋渔船）或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内陆渔船）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优化审批系统，不定期汇总渔业捕捞许可证办理情况，随机抽查系统中电子申报材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纳入渔业专项执法检查内容，核查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持证情况、渔船与证书是否相符情况等；

3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事项进行抽查，核实相关证明事项真实性、合法性等；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开展渔船管理工作调研期间，了解审批办理情况，根据实际遇到的问题，研究并优化有关政策制度，及时修订法律法规；

6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业务操作规范。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首次或重新申请：**

1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6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7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8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9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变更：**

1渔业船舶变更登记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航行签证簿；

4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1）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提交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2）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提交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证明文件；

（4）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提交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租赁合同变更的，提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租赁登记证书；

（5）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提交共有协议和共有各方同意变更的书面证明。

**注销：**

1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4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转移的，提交渔业船舶买卖协议或所有权转移的其他法律文件；

（2）渔业船舶灭失或失踪六个月以上的，提交有关渔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渔业船舶拆解或销毁的，提交有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4）渔业船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或租赁登记的，提交相应登记注销证明书；

（5）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提交不再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书面声明。

**补发：**

1申请表；

2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有关证明材料。

**延续：**

1申请表；

2即将到期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证书污损换发：**

1申请表

2污损不能使用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

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5）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6）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7）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8）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国籍登记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免予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材料。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同时核发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载明船舶主要技术参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变更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航行签证簿；

（3）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1）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提交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2）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提交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证明文件；

（4）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提交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租赁合同变更的，提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租赁登记证书；

（5）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提交共有协议和共有各方同意变更的书面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3）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4）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转移的，提交渔业船舶买卖协议或所有权转移的其他法律文件；

（2）渔业船舶灭失或失踪六个月以上的，提交有关渔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渔业船舶拆解或销毁的，提交有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4）渔业船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或租赁登记的，提交相应登记注销证明书；

（5）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提交不再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书面声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六条第二款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海洋渔船）或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内陆渔船）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最长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对达到农业部规定的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业船舶，登记机关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时，其证书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根据租赁合同期限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租赁合同期限超过两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持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原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租赁合同，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船名；

2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3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4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5船舶共有情况；

6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五：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五、子项

（一）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0001）

（二）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0002）

六、业务办理项：

（一）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新设）（00012032000101）

（二）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00012032000102）

（三）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新设）（00012032000201）

（四）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00012032000202）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320001】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0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0001】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新设）(00012032000101)

2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00012032000102)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五条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七条

4《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

5《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四条

（六）监管依据

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七）实施机关：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八）审批层级：省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十三）初审层级：县级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在部分区域下放行使层级。4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品种特性介绍；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

实地考查。

审核。

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　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法定受理（初审）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受理（初审）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考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九条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320002】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0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0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新设）(00012032000201)

2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00012032000202)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五条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七条

4《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

5《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四条

（六）监管依据

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十四）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六条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品种特性介绍；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5品种特性介绍；

6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

实地考查。

审核。

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考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十九条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五）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六：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二、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三、实施机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五、子项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县级权限）

六、业务办理项

1、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审核申请材料（县级人民政府）

4、审批（县级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县级权限）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县级权限）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四）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五）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六）审批层级：县级

（七）行使层级：县级

（八）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九）受理层级：县级

（十）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一）初审层级：无

（十二）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十三）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县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暂有各地区自行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四）许可证件名称：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种子企业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提出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现场审查-作出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无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考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监管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府

十三、备注

无

附件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五、子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28005）

六、业务办理项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2800501）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280050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000120328005】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8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28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2800501)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2800502)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3《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七）实施机关：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四）许可证件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的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

5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

6场区平面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10育种或繁殖方案

11饲养管理、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规章制度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云政办发〔2008〕102号）第八条 种畜禽场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技术力量配备、种畜禽来源及生产群体规模、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

（2）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包括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引进品种、数量证明复印件，种畜系谱、合格证以及检疫证明、优良种畜证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写明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种公猪站应提交高致病性蓝耳病、口头疫病、猪瘟近一年的病原监测报告；

（6）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种公猪站应提交精液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7）相关生产记录表格样式（各一份）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新办场申请人只需提供拟生产经营的品种名称、数量、引种渠道等情况的说明，但应当在生产经营之日起15日内提供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提供拟生产经营的品种名称、数量、引种渠道等情况的说明，但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15日内提供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家禽孵化厂和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的条件及申请材料，参照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执行。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

审查

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市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五）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72项：除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外的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县、市、区农业部门。

附件八：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三、实施机关

省农业农村厅（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五、子项：

无

六、业务办理项：

（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900001）

（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0001203290000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32900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9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蚕种生产经营许可(00012032900001)

2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000120329000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五）实施依据

1《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条

2《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五条

3《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六条

4《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七条

5《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八条

（六）监管依据

1《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二十九条

2《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条

3《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一条

4《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二条

5《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三条

6《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四条

（七）实施机关：省农业农村厅（临沧市农业农村局、8县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八）审批层级**：**省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十三）初审层级：市级/县级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蚕种生产许可证：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蚕种经营许可证：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蚕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申请资料监督检查。开展企业承诺事项核查验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核查验证，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强化蚕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种子企业、种子基地等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质量检测，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蚕种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1《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包含企业科研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3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4生产、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5场地、检验仪器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6自有资金证明材料；7品种审定证明材料。生产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

蚕种经营许可证：1《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包含企业人员、财务、经营等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3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4保藏、检验等设备设施证明材料；5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不予受理

审查

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法定受理（初审）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受理（初审）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九条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市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九：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五、子项

（一）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31003）

六、业务办理项

（一）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310030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000120331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00012033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31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3100301)

（四）设定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五）实施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4《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六条

5《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T 15569-2009）

（六）监管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经检疫合格后，可以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植物检疫证书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化系统，优化申请单位或个人网上申请流程，实现“互联网+”监管。二是完善工作体系，落实全程监管要求。三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确保监管规范化。加强种子市场检查过程中植物检疫证书的查验，增加现场抽样检测比率，科学处置发现的疫情。四是制完善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明确抽样检测、复检工作流程，工作过程信息全程可追溯。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接受公众监督。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植物检疫要求书》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T 15569-2009）5.1 审核《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见附录A），《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见附录B）以及其他有关单证。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不予受理

现场勘验

检验、检测、检疫

不合格的进行处理

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T 15569-2009）全文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检测、检疫、鉴定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植物检疫证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植物检疫证书》中“运往地点”填写的范围。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五、子项

（一）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000120332003）

六、业务办理项

（一）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0001203320030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

【000120332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00012033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000120332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00012033200301)

（四）设定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4《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T 15569-2009）

5《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T 8371-2009）等国家标准

（六）监管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经检疫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可以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产地检疫合格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化系统，实现“互联网+”监管。二是完善工作体系，落实全程监管要求。三是完善后续检查制度，督促经营者按照要求使用产地检疫合格号，对违反规定的，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查处并公开结果。四是强化许可服务，提高许可服务效率，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专职植物检疫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农业植物繁育基地信息，原种检疫证明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T 8371-2009）等国家标准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不予受理

现场勘验

检验、检测、检疫

不予/准予颁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T 8371-2009）等国家标准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检测、检疫、鉴定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产地检疫合格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的通知》附表 产地检疫合格证样式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九）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五）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一：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二、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三、实施机关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五、子项

1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1）

2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4）

六、业务办理项

1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101）

2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401）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000120334001】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00012033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1】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1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五）实施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4《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六条

5《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

6《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15号）全文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七）实施机关：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八）审批层级：省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十三）初审层级：县级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

不属于下列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

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申请对象不是外国人。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1）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2）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4）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5）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

（1）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2）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3）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4《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2）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3）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活动违法违规行为；2强化社会监督，设立并公布举报平台、电话等渠道，并依法及时处理社会各界投诉举报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违法违规活动；3强化许可服务，充分结合采集申请事项的实际情况，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4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政策宣贯。5其他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的监管措施。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适用于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等情况，均为复印件）；

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适用于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等情况，均为复印件）；

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适用于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等情况，复印件）；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适用于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等情况）。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2）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3）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件并向有关部门抄送或备案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接受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核发采集许可证后，应当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核发采集许可证后，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受理（初审）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

如有征求意见环节，时限另算，不计入审批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000120334004】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00012033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4】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000120334004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五）实施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15号）全文

5《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附件2，第7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以授权方式下放州市农业部门。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4《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

（七）实施机关：临沧市农业农村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八）审批层级：市级

（九）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十三）初审层级：县级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采集对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不属于下列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

申请对象不是外国人。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

（1）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2）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3）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下放行使层级。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活动违法违规行为；2强化社会监督，设立并公布举报平台、电话等渠道，并依法及时处理社会各界投诉举报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违法违规活动；3强化许可服务，充分结合采集申请事项的实际情况，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4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政策宣贯。5其他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的监管措施。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件并向相关部门抄送或备案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接受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核发采集许可证后，应当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核发采集许可证后，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五、子项：

（一）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4）

（二）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5）

六、业务办理项：

（一）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401）

（二）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501）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核发

【000120338004】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4】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4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五条

4《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六条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七条

6《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8《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9《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畜禽标识符合规定，临床检查健康；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4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

5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五条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

（2）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3）临床检查健康；

（4）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六条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

（2）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3）临床检查健康；

（4）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4《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出证管理，禁止“多车一证”，对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官方兽医应当分别出具检疫证明。2加强运输监管，要求通过道路运输的动物，应经指定通过入省境或过省境，由指定通道查验运输车辆证物相符情况。3加强落地监管，实行水生动物调运落地报告制度，严厉打击违规调运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动物检疫监管与养殖、运输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动物检疫监督全链条智慧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检疫申报单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

现场勘验，检疫

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

颁发许可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八条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4《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三条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6《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五条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六条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8《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七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9《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0《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农医发〔2010〕 44号）视运抵到达地点所需时间填写，动物不得超过5天，动物产品不得超过7天。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000120338005】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000120338005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1. 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屠宰后的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骨、角、生皮、原毛、绒的检疫，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四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2）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

（3）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4）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5）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6）临床检查健康；

（7）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

（2）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3）临床检查健康；

（4）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4《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6《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条 进入屠宰加工场所的待宰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并加施有符合规定的畜禽标识。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动物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动物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8《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

9《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1）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2）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

（3）同步检疫合格；

（4）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10《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1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出证管理，禁止“多车一证”，对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官方兽医应当分别出具检疫证明。2加强运输监管，要求通过道路运输的动物，应经指定通过入省境或过省境，由指定通道查验运输车辆证物相符情况。3加强落地监管，实行畜禽调运落地报告制度，严厉打击违规调运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动物检疫监管与养殖、运输、屠宰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动物检疫监督全链条智慧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检疫申报单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

现场勘验，检疫

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

颁发许可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八条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4《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三条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6《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六条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8《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十七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9《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0《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检测、检疫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及应用规范》（农医发〔2010〕 44号）视运抵到达地点所需时间填写，动物不得超过5天，动物产品不得超过7天。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三：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

五、子项

无

六、业务办理项

（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00012033900001）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000120339000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00012033900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000120339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00012033900001)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000120339000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五）实施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2动物饲养场除符合1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种畜禽场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3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4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5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2）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3）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4）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5）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七条动物饲养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2）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3）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4）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八条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2）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3）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4）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5《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九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2）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3）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5）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6《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十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2）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3）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四类场所监督管理，及时对场所防疫条件、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场所开办者认真履行防疫主体责任、承担防疫义务，落实防疫措施，按要求报告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四类场所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包括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规定报告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督促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管理制度文本，人员信息。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信息 ……。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提交选址需求、综合评估确认选址、场所建设竣工后提出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十三条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办法，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确定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要求的距离，确认选址……。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信息……。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6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六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 （农医发〔2010〕33号）查验饲养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 （农医发〔2010〕33号）无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检疫程序终止。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四）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四：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五、子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000120341002）

六、业务办理项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00012034100201）

（二）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000120341002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000120341002】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动物诊疗许可【00012034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000120341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00012034100201)

2.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00012034100202)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三条

4《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五条

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六条

6《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七条

7《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八条

8《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九条

9《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十一条

10《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十四条

1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四十一条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二条

4《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此外，动物诊所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动物医院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2）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3）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4）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2）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4《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2）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3）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完善动物诊疗许可条件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要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动物诊疗机构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及时掌握现有动物诊疗机构场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等变化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明确整改限期；二是要加强执法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是否未经许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是否超出核定的执业范围以及病历处方管理、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是否规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现场勘验、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承诺审批时限：6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动物诊疗机构年度报告》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四）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五：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六、业务办理项：

（一）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延续）（00012034500001）

（二）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00012034500002）

（三）生鲜乳收购站许可（首次申请）（0001203450000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00012034500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000120345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延续）(00012034500001)

2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00012034500002)

3生鲜乳收购站许可（首次申请）(00012034500003)

（四）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六）监管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压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指导地方加强日常监管，检查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资质情况及是否存在无证收购的行为；检查生鲜乳收购站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2指导地方强化监督检查，检查生鲜乳收购站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收购行为，是否存在《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

3强化社会监督，指导地方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指导地方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要求，各类违法违规收购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核、现场核查、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四年）承诺审批时限：4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首次申请程序相同。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六：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六、业务办理项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0001203460000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00012034600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000120346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00012034600001)

（四）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实施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3《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4《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5《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六）监管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指导地方加强日常监管，检查生鲜乳准运证明资质及是否存在无准运证明运输生鲜乳的行为；检查生鲜乳运输车是否按照要求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指导地方强化监督检查，检查生鲜乳运输车是否按照规定实施运输行为；

3强化社会监督，指导地方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指导地方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要求，对各类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生鲜乳运输申请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检查、作出许可决定、核发准运证明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　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六、业务办理项

（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00012034700001）

（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00012034700002）

（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0001203470000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00012034700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000120347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00012034700001)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00012034700002)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00012034700003)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五）实施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条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九条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监管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5《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九条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

1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

1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身体条件证明。

**有效期满申请换证的：**

1申请表；

2驾驶人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身体条件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身体条件证明。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1）驾驶人身份证明；

（2）驾驶证；

（）身体条件证明。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考试、发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

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规定的有关资料，如实申告规定事项。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五条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安排考试。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提供网络或电话等预约考试的方式。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准予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收回原驾驶证。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四）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考试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6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八：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六、业务办理项：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00012034800001）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00012034800002）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00012034800003）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00012034800004）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号牌申领（00012034800005）

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0001203480000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000120348000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000120348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00012034800001)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00012034800002)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00012034800003)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00012034800004)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号牌申领(00012034800005)

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00012034800006)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条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六）监管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

（2）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

（3）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

（6）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7）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宣传，引导农业机械销售者依法开具发票，引导机具所有者依法开具销售发票申请办理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信息化手段使用电子发票办理登记业务；对机具所有人无法提供销售发票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据书面承诺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加强对材料合规性审查，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查验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等信息。登记发动机号、机架号等唯一性标识。申请人以隐瞒、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的，撤销登记并收回相关证件和号牌；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每年进行1次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注册登记**

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变更登记**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行驶证；

4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转移登记**

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行驶证、登记证书。

**抵押登记**

**——申请抵押登记的**

1申请表〔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申请注销抵押的**

1申请表（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注销登记**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其他注销原因证明材料。

**临时号牌申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补领、换领理由相关证明。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行驶证；

（3）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4）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行驶证、登记证书。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3）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1）报废的；

（2）灭失的；

（3）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人应当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查验、审查、办理登记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行驶证；

（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行驶证和身份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将档案密封交所有人。

所有人应当携带档案，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存档案，核发号牌、行驶证。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行驶证、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农机监理信息系统注销抵押内容和注销抵押的日期。

（7）《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一）报废的；

（二）灭失的；

（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

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四）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补发、换发号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等

（二）审批结果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更换发动机的；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许可。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三）年检周期：1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检验合格标志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十九：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000120360004）

六、业务办理项

（一）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00012036000401）

（二）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6000402）

（三）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600040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

【000120360004】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000120360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000120360004】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00012036000401)

2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6000402)

3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6000403)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五）实施依据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一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三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管， 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套牌生产行为；检查是否存在超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行为；检查水产苗种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2强化监督检查，检查水产苗种经营企业是否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按照《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对水产苗种生产企业进行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

水质检测报告；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水产技术员资质证明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现场考核、做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发〔2023〕24号）精神，原种场以外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保留县级行使权限。

附件二十：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二、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机关：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五、子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61003）

六、业务办理项：

1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6100301）

2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6100302）

3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610030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

【000120361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00012036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61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00012036100301)

2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变更）(00012036100302)

3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延续）(00012036100303)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五）实施依据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三条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五条

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六条

4《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八条

5《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条

6《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一条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七）实施机关：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八）审批层级：县农业农村局

（九）行使层级：县农业农村局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十一）受理层级：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2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 （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农业农村部加强对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开展水产养殖专项执法，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定期将水域滩涂养殖证执行情况报农业农村部；

2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系统的功能；

3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系统的数据进行分析，实时动态了解各地证书的核发情况 。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提交以下材料：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提供以下材料：养殖证申请表、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养殖证申请表，并将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受理、审查、现场评审、公示，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2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受理、审查，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3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受理、审查，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4《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养殖证申请表，并将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是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根据水域滩涂承包有效期确定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届满，水域滩涂养殖权人依法继续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0日前，持养殖证向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延展手续。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县级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5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省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限。

附件二十一：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

二、主管部门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五、子项

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64005）

六、业务办理项：

1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内陆渔船首次或重新申请（00012036400502）

2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补发（内陆渔船）（00012036400507）

3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跨渔区界限或相邻交界水域作业渔船（内陆渔船）（00012036400508）

4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内陆渔船）（00012036400509）

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

【000120364005】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渔业捕捞许可【00012036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000120360004】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内陆渔船首次或重新申请(00012036400502)

2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补发（内陆渔船）(00012036400507)

3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跨渔区界限或相邻交界水域作业渔船（内陆渔船）(00012036400508)

4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内陆渔船）(00012036400509)

5渔业捕捞许可（县级权限）—变更（内陆渔船）(00012036400510)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五）实施依据

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5《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6《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7《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8《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9《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10《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1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1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渔业捕捞许可审批,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专项（特许）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符合相关作业和活动的要求。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1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缩减办理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优化审批系统，不定期汇总渔业捕捞许可证办理情况，随机抽查系统中电子申报材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纳入渔业专项执法检查内容，核查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持证情况、渔船与证书是否相符情况、是否按核定内容进行捕捞生产情况等；

3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事项进行抽查，核实相关证明事项真实性、合法性等；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开展渔船管理工作调研期间，了解审批办理情况，根据实际遇到的问题，研究并优化有关政策制度，及时修订法律法规；

6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业务操作规范。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海洋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提交下列资料：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上述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1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2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提交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申请到B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1）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2）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申请到B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

审查

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

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最长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老旧渔业船舶证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使用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船从事捕捞作业的，发证机关核发其渔业捕捞许可证时，证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或船籍港变更；作业场所、作业方式、渔船所有权发生转移以外情形导致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予以注销。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证书核定的作业范围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海洋捕捞作业场所分为以下四类：

A类渔区：黄海、渤海、东海和南海等海域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陆地一侧海域；

B类渔区：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及其他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C类渔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其他我国管辖海域中除A类、B类渔区之外的海域。其中，黄渤海区为C1、东海区为C2、南海区为C3；

D类渔区：公海。

内陆水域捕捞作业场所按具体水域核定，跨行政区域的按该水域在不同行政区域的范围进行核定。

海洋捕捞作业场所要明确核定渔区的类别和范围，其中B类渔区要明确核定渔区、渔场或保护区的具体名称。公海要明确海域的名称。内陆水域作业场所要明确具体的水域名称及其范围。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

（1）农业农村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

（2）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B类渔区、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

（3）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

4《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B类、C类渔区，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因传统作业习惯需要，经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可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

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条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年检周期：1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捞日志等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渔业捕捞许可证继续有效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

附件二十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二、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关

县农业农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五、子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000120366003）

六、业务办理项：

（一）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00012036600102）

（二）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专用航标（00012036600201）

（三）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00012036600202）

（四）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专用航标（00012036600301）

（五）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00012036600302）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

【000120366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000120366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000120366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专用航标(00012036600301)

2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00012036600302)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五）实施依据

1《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十一条

3《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县农业农村局

（八）审批层级：县农业农村局

（九）行使层级：县农业农村局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4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5经费预算及来源；

6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4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5经费预算及来源；

6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批文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缩减审批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前期地方港监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定航标规划设置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港监部门不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港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派出2人及以上到现场监督实施主体完成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工作。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设置专用航标，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4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5经费预算及来源；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进行渔港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需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提交下列书面资料：

1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

4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第二款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4）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5）经费预算及来源；

（6）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第三款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3《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施工单位应当向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交下列书面资料：

（1）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

（4）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

（5）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第一款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3《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渔港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需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应当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并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移动或拆迁。移动、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九条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及时将渔业航标的移动、拆迁和重建情况报省级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备案。

（四）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批文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市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五）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十五、备注

无